

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!

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道路用地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

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)細部計畫案

公開展覽說明會



【公開展覽】

- 日期：自民國112年02月06日起，計34天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。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】

- 日期：民國112年02月16日(星期四)，下午2時00分。
- 地點：新竹縣竹東鎮頭重社區活動中心一樓(新竹縣竹東鎮富榮街25號)。

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會議中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公展書圖」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。

【公開展覽法令依據】

- 都市計畫法第28條。

計畫緣起

◆ 竹東鎮為本縣第2大行政轄區，新生兒出生人口數亦排名本縣第2，經考量現有公共托育設施已不敷民眾送托需求，且竹東尚未有大型公共托育設施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打造友善在地托育環境，故於本計畫區內公園用地增列「社會福利設施」多目標使用項目，以促進公共設施用地多元彈性之開發利用，嘉惠地方民眾。

法源依據

◆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。

計畫範圍與面積

◆ 本細部計畫區位屬竹東鎮頭重里，位於竹中火車站東南方，西臨東科路，北為台鐵鐵路，區內包含富榮街、富貴街等道路，面積約為5.9156公頃。

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道路用地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)細部計畫案」 公開展覽意見表
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鄉(鎮)(市)	村(里)	鄰
陳情理由		路(街)	段	巷
建議事項			弄	號
				樓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(勾選是者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) 否

申請人或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址及電話	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	地址；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：(03) 5518101 轉 6216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。

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道路用地) 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)細部計畫案

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前後對照表

◆ 本次變更第九條公園用地增列「社會福利設施」多目標使用項目。

現行計畫條文

九、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上限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：

公共設施用地名稱	建蔽率	容積率
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5%	10%
停車場用地	平面：10% 立體：80%	平面：20% 立體：960%
公園用地	15%	30%
兒童遊樂場用地	15%	30%
污水處理廠用地	40%	240%

公園用地得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，其多目標使用之項目為非營業性之集會所、民眾活動中心。

本案個案變更檢討後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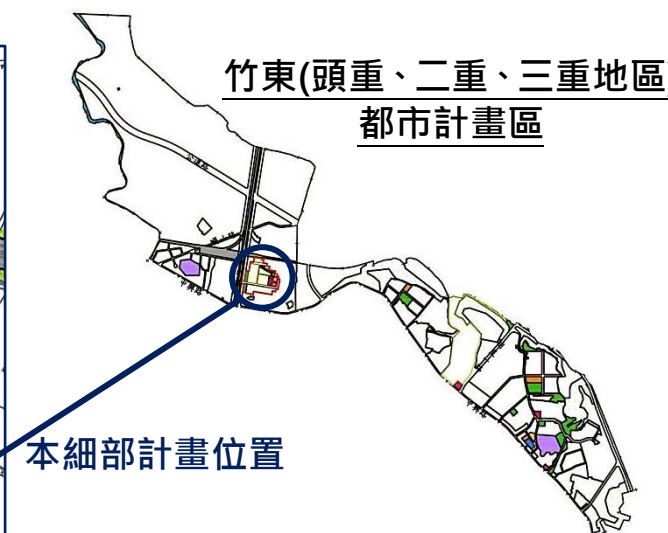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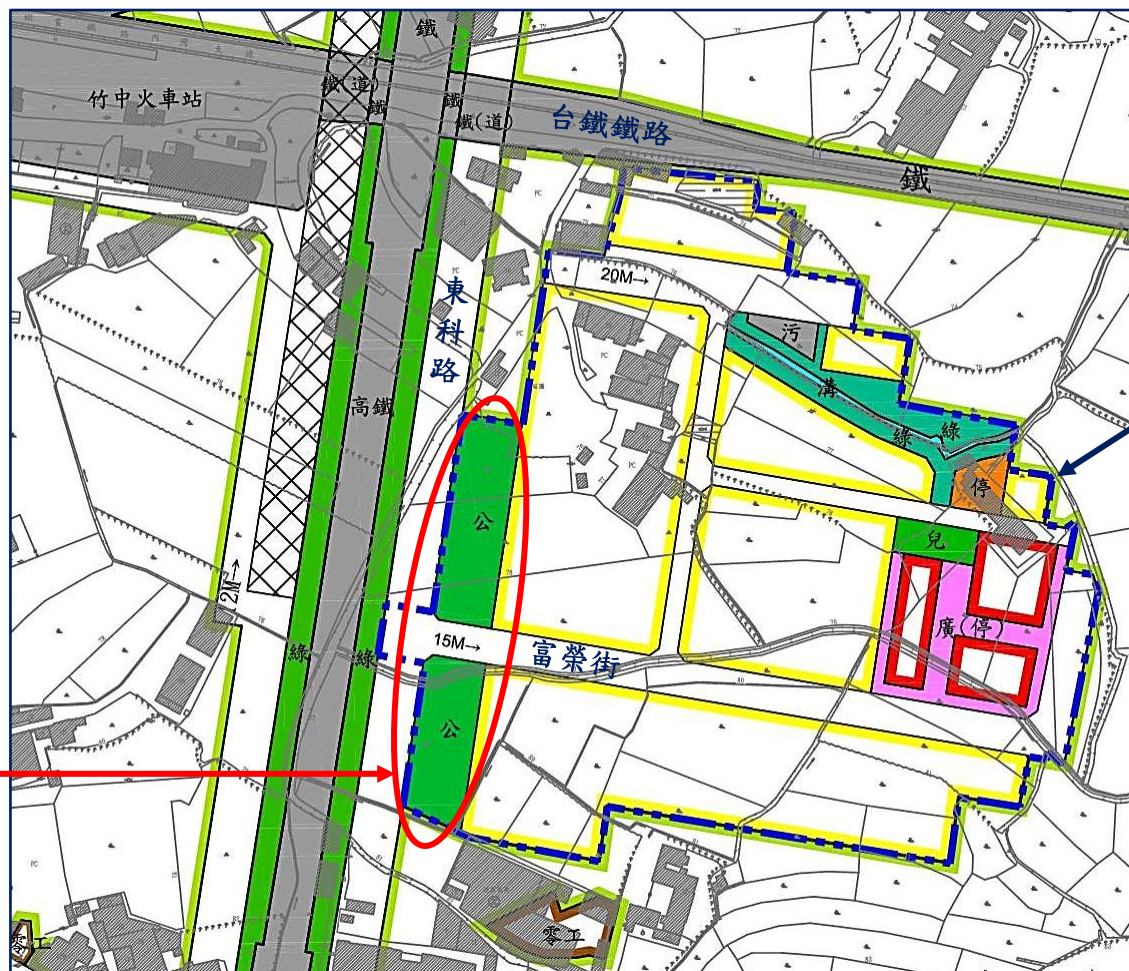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上限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：

公共設施用地名稱	建蔽率	容積率
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5%	10%
停車場用地	平面：10% 立體：80%	平面：20% 立體：960%
公園用地	15%	30%
兒童遊樂場用地	15%	30%
污水處理廠用地	40%	240%

公園用地得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，其多目標使用之項目為非營業性之集會所、民眾活動中心、社會福利設施。

本次變更後

公園用地可作公園
及申請作非營業性之集會所、民眾活動中心、社會福利設施等多目標使用



本細部計畫位置